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第一期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Even Time收購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標示「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執行；(ii)北京春天房地產收購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標示「B」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執行；及(iii)終止契約(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標示「C」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執行；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Even Time收購協議、北京春天房地產收購協議及終止契約以及其項

* 僅供識別

下擬進行或相關的交易及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Even Time收購協議、北京春天房地產收購協議及終止契約中其認為不屬重大的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此等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按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漢傑及陳啟泰(主席)為執行董事；余士弘、Ainsley Tai及李常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